

一個聖徒的生命是何等重要？他不僅蒙受了神那永遠、無限的大愛，並且他的生命連結于永遠的天國，能看見看不見的神，能聽見聽不見的神，有權柄趕鬼，也隨時、隨地能享受，從天上而來的一切福份。唯有聖徒才能擁有這種重生、成聖的奇妙經歷，能使人得重生而遇見神、成聖而享受世人無法享受的能力、並且得基業而擁有天上永遠的冠冕。所以，若一個聖徒的生命蒙恩而活潑起來，會在他的家庭、兒女、後代、地區、時代裏，興起非常重要的事來。我們可以在聖經和整個教會歷史裏，看到許多蒙恩人的見證。在我們教會的肢體身上，我們也時常看見這美好的見證。因此一個聖徒所擁有的條件、所作的事、所在的地方、所擁有的時光、及其人際關係，都有不同於一般人的永遠意義。聖徒所擁有的條件，和非信徒所擁有的條件是截然不同，似乎遇到同樣的問題，但在裏面隱藏的神的計畫和意義却完全相反。聖徒生養有問題的兒女，與非信徒有問題的兒女當然不同，聖徒有問題的兒女，是神將來要重用的器皿，藉著問題，他們能更快的認識自己、認識世界；聖徒得癌症與非信徒得癌症肯定不同，藉著癌症，聖徒學習信靠主，使自己更新，並用癌症的經歷來安慰更多得癌症的人；聖徒所遭遇的貧窮和非信徒所遭遇的貧窮，亦是絕對相反意義的，聖徒可以好好善用自己的貧窮，使萬民得富足，如同耶穌基督一樣。

今天主耶穌基督用“不義管家的聰明”之比喻，來教導我們非常重要的功課！主的意思是說：“連那麼不義的管家，也懂得豫備自己沒有工作之後的日子。為何光明之子（聖徒），却那麼愚蠢，不懂得用自己所擁有的錢財、能力、時光，來豫備自己永遠的時光呢？事實上，比較起神為聖徒所豫備的永遠基業，錢財是何等“渺小、短暫、又不屬於自己<路 16:10-12>”，但許多聖徒，竟不知用它來得“大的、真實的、永遠屬於自己的”。那已擁有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無限能源的生命，反被瑪門（錢鬼）極大的能力欺騙著，常常存著貧窮心理，或為著多得，或怕失去，或為多用，浪費自己那麼尊貴的生命，和地上極貴重的時光。因此盼望本周我們弟兄姐妹們，在有關錢財的問題上，都要得著最完美的答案，以後一生再不許可錢財來管我們，乃要善用錢財來得那“永遠最大的、最真實的、屬於我的基業和冠冕”！

1. 人不能事奉兩個主

錢是重要的，但在一個人的心目中，絕不能將它的地位放在“神”之上，要不然它那奇妙的魔力，會叫人離棄神，與它一同滅亡！！！！

1) **魔鬼時常用它來試探人，叫人跌倒：**在聖經中，魔鬼撒但不僅用錢財叫羅得、亞幹、基哈西、猶大、亞拿尼亞、撒非喇夫婦跌倒，也用錢財來試探耶穌基督。今日人的一切罪惡、憂慮、懼怕、埋怨、放縱、爭鬪，顯然多是因錢財和貪慾的問題而來。原來那為要讓人享受而被造的，却變為捆綁人、殺害人的工具了。落入<提前 6:10>“**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**”的光景。這錢鬼的魔力，不但捆綁

世人，也大大地控制聖徒的生命，使聖徒不但不能享受從神而來無限的大愛，反使他們因錢財而試探神(如成功神學)，或因錢財而過分勞累，放縱肉體，浪費時光。錢財成為聖徒不能愛神的極大障礙，也使聖徒不能痛快地出來事奉神，而失去各樣天上屬靈的恩賜。所以主說，**“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!”**<約壹 2:15>

2) **聖徒真正蒙恩之前，必須要過的頭一個關卡:**<太 19:16-27>當有錢財的年輕人來找主耶穌時，耶穌因為愛他的緣故，讓他思考跟從主的真正意思，因此試驗他說：“你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之後，來跟從我”。那年輕的財主不能通過這個考驗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。耶穌對門徒說：“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!”。那年輕的財主一直等到通過這頭一個關卡，他的心靈是不得不繼續憂愁。亞伯拉罕蒙召後，神在他生命成聖的過程中，頭一個安排的就是“經濟醫治”。從聖經裏我們看到，亞伯拉罕成功了，羅得失敗了，因此二人後面的生活，及其後代的蒙恩，是何等不同。為何主要如此帶領所愛之人的生命？是**“因為你的財實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”**<太 6:21>。若第一個關卡不能過，他的信仰生活裏，必時常受到錢財的試探而軟弱，時常判斷不正確，而選擇不蒙恩的道路，以致有一天，他會遇到因錢財而徹底失敗的時刻。在今日經文裏，主說：“**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**”。阿們!阿們!阿們!從我們蒙恩生命的經歷，告訴我們這是又正確又實際的真理。一個聖徒真正過了這第一個關卡後，他生命成聖的時間才真正開始，他與神的關係也從此才真正開始發展。從此以後，他才能真正享受平安、自由的生活，也才能終止“汗流滿面”的勞累，爾後才能節省許多的時間和能力，為屬天的國度奔跑，並開始得著許多貴人的幫助。

3) **主並不是說，“錢財不重要”，乃是強調--“主要的”和“次要的”的關係，其價值程式要清楚:**主的意思是：錢財是“小的、屬世短暫的、屬於別人的”，要用來得“更大的、永遠真實的、屬於自己的”<路 16:10-12>。

① **錢財是小的，要用來得大的:** 身體比錢財更重要，靈魂比身體更重要。但有許多人，却為著得著這“最小的”，而賣身體、賣靈魂、甚至殺害人的生命的也有。為得這“最小的”，浪費那麼重要的心思、意念和時光，身體勞累，心靈勞苦擔重擔，用詭計欺騙人，這是何等嚴重的本末倒置？有一天筆者自問，“我一生努力賺錢，且節省積攢的話，能得到多少錢？”，“也許能積攢美金一百萬？”。然後再問自己，“一生辛辛苦苦的賺錢，該用的時候捨不得用，快要離世時，手中抓住一百萬重要；還是離世時雖沒留下一毛錢，但一生靠神隨時的供應，心靈享受滿足，需要時從神那裏豐盛的享用，而平安地過一輩子，到底那樣重要呢？”，這時我心裏馬上有了答案，“當然是後者了”。在這人人被錢鬼捆綁，而成為錢財奴隸的世界裏，若我一生的目標不放在“一生只用來積攢一百萬，或是得著一棟房子”而努力，而是放在“保守我所擁有健康的經濟觀，儘量使用每天、每月得來的錢，來得著人永遠的生命，並且醫治人、祝福人”而努力的時候，則當我離世之前，我的一生會是何等

豐盛的在神面前結算果子呢？若我們生活的目的，放在“得錢財”的話，非但不能得著錢財，就連生命的安息也會失去，並且一生勞累。當我們離開世界時，會發現一生努力奮鬥而追求的，剎那間都落空了。可悲可泣的是，許多光明之子的頭腦，還不如那“不義的管家”聰明呢！

② **錢財是屬世短暫的，要用來得永遠真實的：**天國裏不需要錢財，到處都是“黃金、寶石、生命果”，也沒有登記動產、不動產之事。在那裏，神的兒女們一同享受神國度永遠的豐富。地上的錢財，不是永久的，乃是暫時的；不是靠自己的勞碌而得的，全都因神的供應而得的；不是要在地上積攢的，乃是要儘量使用的；不是為自己留下來的，乃應分享，並與需要的人來得永遠真實基業的。主說：“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鏽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鏽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”<太 6:20>。大部分人只知認真儲蓄錢財，却不知如何有意義的享受。為了積攢錢財，一生捨不得用，一直到老了，心裏盤算要享用的時候，已無牙齒享受飲食，沒有力氣去旅行。全留下給兒女的結果，非但不能幫助他們，反而害他們依賴、軟弱、墮落，甚至兄弟、姐妹之間，因遺產而發生矛盾、爭吵。正如<路 12:19>的愚昧人說，“我的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罷”。神却對他說，“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豫備的，要歸誰呢？”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，神將嗎哪賜給以色列人時，神說對以色列人說，“你們按著各人的飯量，按著帳棚裏的人數收起來...”，不許多收而留到第二天早上，有些人不聽話，將嗎哪留到早晨，就發現嗎哪生蟲發臭了<出 16:13-20>。神供應財物的原理，就是按需要，每天用完了會再給。那麼，錢財應該用在那裏呢？主說，“我又告訴你們，要借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..”<路 16:9>。當一個蒙恩的聖徒得知了神的美意，願意為得人而用錢時，他越用，那位元“按需要供應”的神，會供應越多的財物叫他經管，使他能得更多永遠真實的財寶。

③ **錢財是屬於別人的，要用來得永遠屬於自己的：**眾所週知毫無例外，人人都空手來，空手而去。地上的財物，是我們在地上短暫日子裏，暫時借用的。我們在地上的一生，正如我們旅行期間住旅館，借住的時候，我們可以享受房間裏一切的設備和工具。但是第二天，當我們離開旅館時，什麼都不能帶走，因為原來都是屬於別人的。有人利用住在旅館一天的時光裏，儘量用旅館裏的電話、電腦、英特網、以及會議室，來作好美好的生意，他住在旅館裏的一天，使他得著更多真正屬於自己的。因此我們在地上的日子，是暫時借用這宇宙裏一切的設備，我們身上的錢財、能力、恩賜，都是暫時借用的。世界大部分的人，一生為著“屬於別人的”而勞累作工，其實對自己永遠的生命，却是一點益處都沒有。他們生活的目的，都是要滿足自己將腐壞的肉體、將要離開的世界、不屬於自己的錢財、和將被忘記的虛名，一生勞累，到頭來全落空。有少數蒙恩的人，懂得借用地上的工具，天天塑造自己永遠

的生命，越來越多得永遠屬於自己的美好生命果子，也以借用的一切工具，天天愛人、幫助人、祝福人、得人和那人所擁有的永遠福份。所以主說，“**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，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去**” <太 13:12>。真正明白這句話，而天天多得的人，是有福了！

2. 神豐盛的豫備和供應已經與我們同在

神從未吝嗇，眼睛一打開，就能看見祂一切的豐盛從未離開過我們。我們不能看見，不能享受，是因為我們的眼光被蒙蔽了。

1) **神創造了豐盛無限的宇宙萬有，讓我們享受，也叫我們管理，我們正活在他所供應的豐盛裏：**神給我們的，不單單是“登記在我名下的財產”，更是整個宇宙萬物。白天陽光的燦爛，夜晚月亮的浪漫和無數星星的閃耀，天天自動還原的新鮮空氣，從天降下澆灌萬物的雨水，地下噴出來的淨水，各式各樣美好的花草和他們所發的香氣，野地裡出產完美營養的草木菜蔬和果實，天上可愛的飛鳥，地上跑來跑去活潑的動物。從亞當以來，世世代代那麼多無數的人，來到這世界，都一起借用了，等到他們在地上的日子滿了，舊人離開，新人又來，然而天地萬有的豐富從未改變。唯有真正蒙恩，並懂得感恩領受的人，才能隨時、隨地看見神的慈愛和榮美，是何等真實的與祂所造的萬有同在，並能看見神那創造的能力，有規律地運行在整個宇宙中。

2) **按需要，神信實豐盛的供應：**主說，“**你們看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裏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，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？... 何況你們呢**” <太 6:24-32>。神因為真愛我們，所以不是一下子給我們太多，而使我們管理得太煩惱，只按著需要，按我們管理的能力，按時候適當的供應我們。神不可能不供應兒女的需要，兒女所需用的，絕不是兒女們要擔心的，乃是供應的父要擔心的。正如我的女兒今年上大學，身為父母的，我們晝夜關注的是女兒需用的夠不夠。女兒的責任，是善用所供應的，並且注意身體健康，認真讀書就好了。

3) **但是，為何很多人仍常覺不足？**其原因有三，① 因為貪心，祈求超出我們所需用的 ② 因為我們用錢的方法，不合乎神所定的經濟原則 ③ 因為神有更美好的計畫。

① **貪心：**一個人每天生活上所需用的其實不多，以謙卑感恩的心來領受的話，樣樣都夠用，甚至時常超過一些。<創 3:16-19> “**汗流滿面才能糊口**”的咒詛，原來並非指神不供應人物質上的需要，乃是指人的心靈受咒詛後，所帶來的貧窮感。其實人擁有的已經夠多了，但因人的心靈看不見慈愛的神按時供應，所以被撒但控告的心靈裏，總是浮現“怕不夠、怕失去、怕被奪去”等等的的不安全感，也愛與人比較競爭、貪愛別人所有的財物...等等罪惡心理。

② **不遵守經濟運作原理**：因為神愛祂的兒女們，非常細密的引導、干涉他們的心懷意念和一舉一動。若因祂供應他們過多的財物，反使他們犯罪、放縱、浪費尊貴生命和時光時，神因著愛，不可能袖手旁觀他們的生命遭受虧損，必會收回他們的財產來管教，來重新得回兒女們的生命<申 28:15-19，瑪 3:11-12>。神給兒女財物，為的是使我們用來祝福自己永遠的生命，也用來“榮神、益人、建國”。<太 6:24-31>主強調“父神絕對豐盛的供應”後，主又說，“**所以你們不要憂慮說，吃什麼、喝什麼、穿什麼，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**”<太 6:32-33>。所以遇到經濟困難的聖徒，必要檢討自己的生命和用錢的目的，無論什麼時候，兒女們真願意悔改，願意更新自己，神的憐憫必速速地臨到兒女們的身上。

③ **因為神有更美好的計畫**：當宇宙萬有的主人耶穌基督來到世界時，在馬槽出生並以最貧窮的樣子來，是為了“**因祂的貧窮，使萬民可以成為富足**”<林後 8:9>。偉大的使徒保羅，一生過著貧寒的生活，也是因他所經歷的“單純信靠”的生活，使更多人經濟上得醫治。

4) **在經濟得醫治的同時，必會看見豐盛已經與我同在，更多的豐盛也會來臨**：① 若聖徒的生命還未得著經濟醫治之前，得到經濟上的豐富，反而會叫他跌倒，這絕非是神的心意。② 經濟得醫治的同時，就能看見神一切的豐盛和供應，原來與自己同在。③ 經濟得醫治的結果，是 a. 屬靈生命的蒙恩。 b. 學到知足的秘訣。 c. 按著經濟原理使用。 d. 成為忠心豐盛的好管家<腓 4:9-13，19>。誠如洛克斐勒的見證：當他遇到個人事業經濟危機時，他的煤礦事業毫無出產，積欠工人許多工資，礦坑又挖不出煤炭，工人們都不願意再為他工作，就在他快要破產的時候，他對工人們說，請不要走，再給我一次機會。於是他自己下了礦坑，先在煤炭礦坑裏向神悔改禱告，一直到他完全的交托神並且信靠祂，然後自己開始挖礦。結果就他在腳底下的不深處，挖到了石油，神將一個新的石油事業賜給他，使他後來成為大富翁。之後，他也忠心管理神交托給他的錢財，在他生平中，建立了五千間的禮拜堂，十四間的大學，並且成立了洛克斐勒基金會。他的一生深受他母親在他小時侯的教訓：1) 一生必要遵守十分之一 2) 順從牧師 3) 遵守主日 4) 每次聚會必坐在最前面 5) 時常尋找需要你幫助的人。

3. 如何忠心管理？使我們得著“更大的、真實的、屬於我的”呢？

1) **並非富有人才需忠心，乃是無論經濟情況如何，都應該在自己的條件裏，忠心管理**：在任何經濟情況裏都有神的美意：① 有財力的財主：屬於這階層的人是少數，但若他真願意擺上，則其影響範圍並定是極大、極深。神不但會給他更多的財物，他身上必有神所賜管理財物的恩賜，並以此恩賜來作美好的事奉，也用來得著許多人，並且幫助傳福音宣教的教會和機構。② 中等經濟生活的人：每一個國家和社會裏，普遍多數是屬於這階層的人。因此，若他能按神所定經濟的原理，來做出事奉主、事奉人的美好榜樣，則他的榜樣必定能影響的

最多人的生命。③ 貧窮的人：若他們的生命蒙恩，又能得著知足的秘訣，必會使許多人因他的貧窮而得富有。猶如撒勒法寡婦的奉獻，以及耶穌基督所稱讚的一個寡婦，她將自己僅有的兩個小錢奉獻出來。

2) **那麼，要如何“借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”呢？**：並非如有些教會或團契，把救濟活動當作每年一次的特別活動；也不是只定時供應食物給街頭遊民等等的救濟活動。其實沒有智慧的救濟活動，反而更害人。這樣的救濟活動，只助長人生命裏的“依賴心”而已。必要從愛心出發，用愛心進行，以愛心結束的幫助，才能滿足主的喜悅，也實際的幫助人，得著人的生命。為此，最要緊的是時常在一起代禱、關懷，按人的需要，並以“使人遇見神、得生命、得醫治、被培養”為中心來進行。若要得如此的效果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從教會肢體所擁有的生命聯絡網為中心來展開。

3) **神所定的經濟運用原理**：從舊約聖經裏，我們會看見，神的關注不在於外邦人那裏，乃在於以色列裏面的寡婦、孤兒、貧窮的，神先叫以色列的內部聯絡得合式，一同剛強起來，然後在大衛、所羅門時代，就能向萬國顯明主的榮耀。在新約聖經給我們看的救濟工作，也都以教會為中心展開的。耶路撒冷教會裏面的救濟工作，以及安提阿教會和馬其頓教會幫助耶路撒冷教會的例子，也給我們一些提示。保羅所作的救濟工作，也是以教會為中心，藉此，他在傳福音、建立教會、培養門徒的工作上，能得著更多蒙恩的肢體和門徒，並且大大地堅固主的教會。那麼一般的聖徒，又用何法參與“用錢財結交朋友”、“以教會為中心得著人靈魂的工作”呢？

① **十分之一**：按照聖經的啟示，每十二個蒙恩的家庭興起，就能支持一個全時間傳道人的家庭。就像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一個利未支派，他們是不做世上的工作，只專心在事奉神的工作上。大衛、所羅門時代是最典型的例子，不但獻祭的祭司長有廿四班的輪班，連唱詩歌的詩班，也有廿四班的輪班，以此向萬國顯明以色列的豐富和榮耀。原來神在個人家庭經濟運用的原則上，聖徒的十分之一，是屬於教會裏利未族(全時間聖工人員)的，也是教會地區福音化、世界福音化的力量。不需要再討論十分之一是否是律法，該不該作...等等。十分之一是建立教會、擴張教會、傳福音事工的最主要力量。有這十分之一的信仰，而能納出十分之一的聖徒，則已經作到“用錢財結交永遠的朋友”的事工了。無論有收入的、沒有收入的，無論男女、老少，每天有飯吃的人，都有能力將自己的十分之一為主、為教會、為靈魂納出來。

② **感恩奉獻、宣教奉獻、特別奉獻**：聖徒所奉獻的金錢，都會成為教會的資源和能力，都將被用於拯救靈魂、培養門徒、差派門徒的事工上。所以聖徒不可在奉獻的事上吝嗇，應該彼此鼓勵、多參與奉獻。筆者在華人教會中發現一個矛盾現象，就是聖徒不懂得如何奉獻。

從初代教會開始，曆世歷代每一個蒙恩的聖徒，都是懂得奉獻，並喜愛利用各樣的機會，用奉獻來表達對神的感恩。無論是平安渡日、事奉蒙恩、家人重生、病得醫治、事業興旺、結婚生子、兒女上學、家人生日、得新工作、搬遷帳棚…等等，都應該成為我們特別感恩的理由。每天、每週努力尋找感恩的理由，進而豫備感恩奉獻的人，是真有福的人。我們在教會歷史裏，從未看過如此事奉主的人，不蒙神加倍的恩典。奉獻的額數多少不重要，重要的是獻給主感恩的心，和為拯救靈魂的工作，儘量加添教會力量的愛心。聖徒所感恩而奉獻的每一分錢，都會能成為有效展開福音工作的力量。

③ 在個人的生命聯絡網裏需要幫助的人：當我們有心觀察，其實每天與我同在的人、或我的家人、親人、朋友裏，都有許多需要我們去幫助的人。我們愛心的關懷，能帶給他們無限的力量和安慰，使他們在愛中能脫離矛盾而得突破。這並不是我們有錢才能作，有心的話，就會發現主所加添的恩典和方法。我們要記得<太 25:31-40>裏主所教導的話說，“**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，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，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…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**”。

結束的話：當我們蒙恩成為神兒女時，主賜給我們何等大的福份呀！何等大的指望、基業、能力是為我們豫備著的呀！我們在地上有限的日子剩下多久？主使你成為那一種的經濟人？雖然，錢財是“最小的、屬世短暫的、也是暫時借用別人的”，但在這人人人都被錢鬼捆綁著，把錢財當作神的時代，若我們真能成為蒙恩的經濟人，能作出盡心、盡力、愛主、愛人的美好榜樣，則神必將許多需要我所擁有的答案和見證的人，帶到我生命的聯絡網裏，使我得許多人的生命，並與他們同得永遠的基業。

**** 本周祭壇禱告題目 (06.09.24~) ** <路 16:1-15>**

- 1) 檢討：我的錢財觀是健康的嗎？**（參考講道大綱一：① 是否已過了蒙恩的頭一個關卡？② 能否清楚分別主要的和次要的？並且使用那“小的、短暫的、別人的”，而要得著“更重要的、永遠的、屬於我的”。）
- 2) 目前，主供應我的錢財夠用嗎？**自己能按時看見祂豐盛的供應麼？若不夠，能否察驗出其原因為何？同時尋找在自己生命裏，有否要得“經濟醫治”的地方？在耶穌基督裏，能得到完整的答案嗎？
- 3) 我的錢財管理是忠心的嗎？**我是用它來得生命、基業、獎賞嗎？是按神所定的原理管理嗎？是否有加強並更新之處？